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编码	156001
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合计		3696.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6.35	
	政府性基金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职能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研究制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职能2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筑行业、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职能3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指导监督工程标准定额和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监督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		
	职能4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和重点镇、乡村风貌提升、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防震设防工作。		
	职能5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职能6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房产资金、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评估、经纪、咨询等）机构及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制订全市物业管理行业标准。负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职能7	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相关制度。制订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技术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机构及其从业行为。		
	职能8	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及棚户区改造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职能9	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旧区改建、“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管理工作。		
	职能10	负责建设科技、建筑节能管理、墙体材料改革等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逐条填写，和部门职能对应）	目标1	通过对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的一批企业发放奖励补贴，加快我市建筑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同时，扎实推进“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活动，力争用5到10年左右的时间，将我市建设成为生活舒适、环境优美、功能完善、人民群众具有幸福感的宜居城市。		
	目标2	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各项检查及市本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变更领域相关工作，有效维护建筑市场的稳定性，提高项目效能，遏制超概算现象，减少投资浪费，节约建设资金，有效抵制随意变更趋利变更。		
	目标3	根据自治区、我市制订的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做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工作，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房建设品质。		
	目标4	根据自治区、我市制订的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做好农房特色风貌塑造，特色小镇、传统村落、村屯公共照明、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工作，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农村生活基础条件水平。		
	目标5	通过开展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全覆盖检测、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节能例行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等工作，保证市辖区内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目标6	通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管、会议、宣传等工作，加大房地产市场执法力度，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实施专项攻坚行动，有效缓解房地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推动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促进房地产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目标7	按照白蚁防治施工需求购买药品及装置，保证白蚁防治施工用药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		
	目标8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基本任务执行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和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		
	目标9	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老旧小区整改、农村危房改造等任务，解决贫困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目标10	对提交复核中请的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城市地方配套资金项目进行核验并完成相关项目现场复核复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扶持建筑业企业资质二级升一级数量	6家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企业数量	2家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
标

产出指标（二
级指标从产出
数量、产出质
量、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四
个维度填写，
至少选择其中
一种填写。）

数量指标	形成“美丽广西·宜居城市”方案、调研、考核报告	≥3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	≥1次
	混凝土搅拌站人员及实验室年度专项检查	≥1次
	施工图审查机构专项检查	≥1次
	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4次
	防城港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行为录入	≥30次
	勘察设计专项检查	≥1次
	工程变更论证会	≥24次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人次	≥500人次
	完成农房特色风貌塑造	1050栋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	≥1次
	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节能例行检查	≥4次
	开展安全生产约谈会教育会	≥8次
	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	≥2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	≥2次
	房地产市场日常检查	≥20次
	房地产市场宣传会	≥2次
	房产纠纷化解专项聘用人员	15人
	承接房地产领域信访案件	≥200件
	回应12345群众诉求	≥1000件
	白蚁预防药吡虫啉悬浮剂采购计量	1.5吨
	完成棚户区改造	1211户
	发放租赁补贴	286户
	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	204户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2919户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461户
	现场核验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面积	≥2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企业奖补发放准确率	100%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各项检查合格率	≥70%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各项检查整改完成率	≥90%
	工程变更论证会议纪要	≥24份
	工程项目变更论证过程	合法规范，公开公正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结业率	100%
	农房特色风貌塑造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整改完成率	≥90%
	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覆盖率	100%
	房产纠纷信访答复率	100%
	白蚁预防效果	≥95%
	危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递交复核申请的项目现场核验率	≥90%
时效指标	房产纠纷信访答复时限	小于60天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一级资质企业奖补标准	≤50万元
			支出成本	预算范围内
效果指标（二级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维度填写，至少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社会效益		企业间相互竞争关系	有效提高
			“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活动推进情况	有效推进
			建筑市场的稳定性	有效维护
			我市农民工工资权益	有效维护
			工程项目随意变更趋利变更现象	有效抵制
			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有效加强
			农村基础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我市建筑工程质量	有效保证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房地产领域信访纠纷	较往年减少
			推进问题楼盘销号	≥3个
			实现问题楼盘群众交房	≥2000套
			成功调解纠纷	≥100宗
			我市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用药覆盖率	100%
			城市规划区内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成果应用的辐射度	推动绿色生产活动
			引导绿色建材以及装配式产业市场化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促进建筑领域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达到5万吨标煤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90%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受益户满意度	≥90%
		——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受益户满意度	≥90%
		——	棚户区改造项目受益户满意度	≥90%
		——	保障性住房受益户满意	≥90%

填报人：何夏梅

联系电话：

2880221

填报日期：2021.12.31

备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一级预算单位填写的、本系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要对应。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部门名称及编码：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001

项目名称	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城市地方配套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分类（绩效目标）	
项目性质	1. 当年新增（ ） 延续（√） 2. 一次性（ ） 经常性（ ） 跨年度（√）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1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市本级		172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2012年防城港市获批为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我市完成了住建部下发的200万平方米的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面积的任务，于2015年通过自治区住建厅的验收，2017年通过住建部验收			
项目起始时间	2012年9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2年12月前完成递交尾款拨付申请的项目复核及拨付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递交申请的项目现场核验率100%			
中期绩效目标（2022-2024年，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必填）	每年递交申请的项目现场核验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维度填写，每个二级指标均必填。）	数量指标	现场核验建筑面积	达到2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递交申请的项目现场核验率	90%
		时效指标	示范项目现场复核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复核产生的成本	控制在2万以内
	效果指标（二级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维度填写，至少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成果应用的辐射度	聚焦清洁能源发展，推动绿色生产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节能与生态的协议发展	促进建筑节能与生态事业的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填报人：阙国锋 联系电话：2880205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备注：1.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2. 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

附件2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部门名称及编码：市住房保障中心156008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房产透明交易中心场地租赁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防城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分类（绩效目标）	
项目性质	1. 当年新增（ ） 延续（√）			
	2. 一次性（ ） 经常性（√） 跨年度（ ）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30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自治区	
	政府性基金		市本级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1. 打造线上专属网站和线下实体展厅，集成交易服务、资金监管、房产信息和房屋质量公示、经营主体信用公示、房产项目宣传展示、法律救济援助、投诉受理和调处等功能；2. 集中监管和受理房产交易环节的业务，常态化集中展示房地产项目；3. 努力破解群众关切的交易资金安全、信息不对称、合同价外加价、不法中介虚假宣传等问题，帮助群众从源头防范交易风险有效减少和化解矛盾纠纷。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2.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1. 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正常开展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打造线上专属网站和线下实体展厅；2. 引入或维持不少于35个房地产项目展示；3. 实现网签备案、维修资金、预售资金监管窗口业务进驻；4. 引入仲裁等法律服务平台；5. 公开公示房地产项目房源信息。			
中期绩效目标（2022-2024年，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必填）	1. 打造线上专属网站和线下实体展厅；2. 引入或维持不少于35个房地产项目展示；3. 实现网签备案、维修资金、预售资金监管窗口业务进驻；4. 引入仲裁等法律服务平台；5. 公开公示房地产项目房源信息。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维度填写，每个二级指标均必填。）	1. 打造线上专属网站和线下实体展厅；2. 引入或维持不少于35个房地产项目展示；3. 实现网签备案、维修资金、预售资金监管窗口业务进驻；4. 引入仲裁等法律服务平台；5. 公开公示房地产项目房源信息。	正常开展工作	≥文件要求
		1. 打造线上专属网站和线下实体展厅；2. 引入或维持不少于35个房地产项目展示；3. 实现网签备案、维修资金、预售资金监管窗口业务进驻；4. 引入仲裁等法律服务平台；5. 公开公示房地产项目房源信息。	维持正常运转	≥文件要求
		按年度指标完成	2023. 1. 31	
		防城港市房产透明交易中心场地租赁费用	309.6万元	
	效果指标（二级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维度填写，至少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帮助群众从源头降低交易风险	房地产项目信息公开率不低于60%。法律咨询受理率不低于6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方便企业和群众一站式办理交易手续，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来访群众服务满意度不低于60%。
——				
——				

填报人：方宇 联系电话：2819998 填报日期：2021. 12. 28

备注：1.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缺一。2. 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或实施期目标）。